

证券代码：300248

证券简称：新开普

公告编号：2019-030

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开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3 月 1 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发出，通知了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 2019 年 3 月 6 日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结合的方式在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迎春街 18 号 803 会议室召开，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九名，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九名。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其中副总经理刘永春先生和副总经理何伟先生以通讯方式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维国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董事会经审议同意公司与上海运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运玺”）及关联方上海序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序新”）共同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上海新开普智慧校园规划研究院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核准内容为准）（以下简称“目标公司”或“智慧校园规划研究院”），并签署《投资合作协议》。目标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以自有货币资金出资 300 万元，持有目标公司 60%的股权，上海序新以货币出资 125 万元，持有目标公司 25%的股权，上海运玺以货币出资 75 万元，持有目标公司 15%的股权。目标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智慧校园规划研究院的设立符合公司的业务发展方向及发展需要，本次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智慧校园规划研究院，可以使整个人才机制更加科学、合理，有效激励核心管理和技术团队并有效调动员工积极性，优化管理结构，提升

管理效率，有利于发挥各方优势，促进公司建设智慧校园的整体战略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根据《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无需经过股东大会批准。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次投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相关文件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特此公告。

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八日